

附 錄 八

環境影響評估書審查會會議記錄

及審查結論公告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221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7號17樓之7

地址：600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劉建易

電話：05-2251775

傳真：05-2255943

受文者：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一字第09502026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於文到30日內提送環
境影響說明書15份至本府，請 查照。

說明：請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環境影
響說明書，俾利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確認事宜。

正本：本府工務局（下水道課）、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南區分處、本府建設局、本府交通局、本市環境保護局

市長黃敏惠

陳瑞冰
林冰心
校對印

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95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6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副主任委員陳基本代

記錄：劉建易

肆、出席人員：

吳義林委員

賴俊雄委員 (請假未出席)

段錦浩委員

李茂田委員

○ 蔡榮哲委員 ○

萬騰州委員 (請假未出席)

孔祥琰委員 (請假未出席)

謝永旭委員 (請假未出席)

黃仁智委員

姜渝生委員 (請假未出席)

陳永豐委員

張朝能委員 (請假未出席)

張良興委員

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羅光楣、王俊欽

本府工務局：陳岸、李俊和、莊勝安

伍、列席人員：

本府建設局：未派員參加

本府交通局：盧本能

內政部營建署：張國峰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陳進河、郭明建

本市環境保護局：施淑芬、劉建易

陸、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意見：

段錦浩委員

一、 P7-3、P8-1 請增設滯洪池。

二、 P6-7 不應為附表。

三、 P6-25 中央大排是否會滿溢，請查證。

四、 P6-35 鑽探時間為何？

五、 P6-55 溝渠「沙」道用地，是否為「水」道。

六、 P6-59 請加國道3號的及縣168道的交通流量。

七、 P6-60 北港路是A級，請再查證。

八、 水虞厝圳若有灌溉功能，應設法維持。

九、本案有四期就可滿足本市需求，應將設備配置在離下埤里最遠處（P5-6 圖 5.3.1-1）

李茂田委員

- 一、請標示污水進廠位置，污水在各設備的臭味需優先考慮。
- 二、台一省道距離本廠區較遠，可能不適合做本區的聯外道路。
- 三、污泥送到竹崎掩埋場，需先協調，該場能提供多少容量、多少時間，應朝再利用進行規劃。
- 四、預計處理量達 80,000 噸/日，處理水回收再利用的計畫，請再詳盡考量。盡量增加回收量，如提供洗掃街、營建工地灑水用。
- 五、農田水利會有水虞厝圳通過，依本計畫需協調農田水利會進行排水渠道改道施工，請確實與水利會協商辦理。
- 六、污水處理廠對嘉義市發展極具重要性，本案現場勘查發現對環境衝擊小，而水資源回收與水質改善的正面效果大。
- 七、P9-1 表 9-1 經費估算需再詳細說明清楚。

蔡榮哲委員

- 一、現場勘查發現現已有建築物，應考慮保留，並為本廠區利用，現有檬果樹，若無妨礙配置，可考慮保留，預定道路應於說明書及圖面說明，並於平面配置時，考慮交通進出。
- 二、P4-2 雖已屬嘉義市政府，是否需附土地所有權證明。
- 三、P5-5（二）工業廢水量之評估為 10CMD/公頃，如何計算。
- 四、P5-6~P5-9 平面配置與處理流程圖對照，缺污泥儲存槽配置位置及污泥脫水機房位置。預定擴建用地，未擴建時，應更有效利用，如滯洪生態池，更可為監測排放功能。
- 五、防臭處理應更慎重，如臭味源處加以種植植栽隔離，
- 六、說明書無本廠最大容量及處理時間之計算說明。
- 七、P8-11 為有效利用污泥，其處置方案請加入公共工程，另評估若監測時發現水質測定有重金屬污染時，污水、污泥能另行處理後再使用之可能性。

吳義林委員

- 一、本開發案之評估內容應將管線工程一併納入評估，否則無法包括整體之開發行為。
- 二、嘉南農田水利會之水虞厝圳的改道內容為何，請說明。
- 三、由於廠區內有約三分之一用地為未來擴建用，因而其設施與內容均未知，故回收處理設施擴建與預定擴建用地，未來請另依規定辦理，而目前則請規劃為綠地。
- 四、請將土方區內平衡納入承諾事項。
- 五、分流水之 BOD < 20mg/L 與 SS < 20mg/L 請納入承諾。

- 六、 P7-13 之防臭設施與功能請具體量化，以作為未來委託經營之依據。
- 七、 異味之評估請轉換為官能測定結果，尤其是否符合官能測定結果小於 10 之規範。
- 八、 管線與進出道路之影響評估，請提出具體說明回覆。
- 九、 中央大排水質於枯水期 (BOD=21.2mg/L) 反而較豐水期 (BOD=29.6mg/L) 佳，請確認與分析原因。
- 十、 基地之盛行風為北風到東北風，可是空氣品質影響分析之污染物濃度分佈何以向北與東北方分佈。
- 十一、由於同時有施工與營運之時間長達 10 年，因而請補充此期間之監測計畫。

黃仁智委員

- 一、 根據嘉義市環保局 95/4/10 說明本案屬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即「懸浮微粒」數值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本評估報告模擬「施工階段」TSP 增量值為年平均 26.73 g/m³ 及 24 小時平均 63.35 g/m³，惟根據嘉義市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位於本廠址東南方 4 公里）93 年調查資料即達 140（2 月及 9 月）至 158（1 月），而年平均為 121.25 g/m³（空氣品質標準為 130 g/m³），故可能施工期間（共四期）會超出標準，甚至影響嘉義市區的空氣品質。
- 二、 未來 BOT 可能增加的建築物或設施，應儘可能符合「綠建築」的要求，特別是為「敦親睦鄰」，考慮將來配置「生物多樣性」設施（也可配合滯洪池或人工濕地），以提供鄰近社區（或嘉義市民）一個休閒的地方，也可使 BOT 廠商獲得額外人潮。

陳永豐委員

- 一、 配置圖應優先使用靠北邊土地，以利未來規劃及運用。
- 二、 有關地表整地植被清運，應運至合格之處理場所。
- 三、 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委託合格之代處理業處理。

謝永旭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 一、 本案之施工期程將分為四期，整地部分係一次完成或是分期進行，請加以說明（若整地為分期，則 P5-10 取棄土方之平衡亦需分期考量）。
- 二、 P7-4 回收水量若為 5%，則應為 4,000CMD，報告中是否誤植為 40,000CMD？未來建請考量提昇使用回收水之比例的可行性（例如市區洗掃街計畫使用）。
- 三、 P7-5 承受水體之水質影響，建議除評估水量及 BOD 之外，可再增加 SS 之量化影響（放流水已訂定了 BOD 與 SS 之水質目標值，且計畫位於水污染管制區）；對中央大排流量之影響”由 0.0138CMS 增加為 0.89CMS，比現況增加 64%”之敘述是否正確？最後一段敘述放流水水質與承受水體水質差異不大，則放流水排放後不宜說明”可減輕中

央大排 BOD 濃度”。

- 四、 P8-5 施工期間之保護對策第八項是否漏列或誤植？
- 五、 環境監測期間，會有營運期（前期工程）與施工期（後期工程）重疊的現象，若監測點有相同者，是否無須重複檢測，宜加以界定清楚。

孔祥球委員（書面審查意見）

- 一、 P.5-3 (5.3.1) 營運年期為 35 年而營運目標年為民國 130 年，34 年後之公共設施是否太早。
- 二、 P.5-5 (5.3.1(四)) 推估民國 130 年總污水量為 80,187 CMD，一開始似已超過設計處理容量；此外，若以過去 10 年人口的成長率計算，至民國 165 年時，嘉義市每日的污水量會是 130 年的 3.9 倍（亦即超過 300,000 CMD）。是否有考慮處理容量隨之成長。
- 三、 P.5-13 (5.3.6) 表 5.3.6-1 第四期完工時為民國 109 年，離目標年尚有 21 年，是否有計畫提早營運。
- 四、 P.6-53 (6.5.5 表 6.5.5-1) 計畫人口淨密度（人/公頃）是如何計算的。以計畫人口數除以計畫都市發展面積的答案要小很多。
- 五、 p.7-5 (7.1.2 (二)) 本計畫考慮了承受體（中央大排、牛稠溪）枯水期及豐水期之水量及水質；有否考慮將來營運期間可能實施承受體總量管制對污水廠運轉的影響。
- 六、 P.8-3 (8.1.2) 有考慮施工期間地表水水質；施工期間是否會對地下水水質有影響。
- 七、 計畫宜考慮使用期間的污水成長的因應方案。
- 八、 計畫宜考慮未來放流水有可能實施總量管制對此尚未興建的污水處理廠之影響及因應方案。

本市環境保護局：

- 一、 本開發案於 94 年 5 月 9 日曾送差異分析報告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會議紀錄結論請開發單位將該次審查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考量，請確認說明。
- 二、 施工階段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加強工區環境管理。
- 三、 P7-25 廢棄物之施工階段必須清運廢棄物為 20000 立方米，屆時請依法提報清理計畫書送審，另倒數第 2 行「委託市公所清潔隊」請修正由承包商自行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業清理。
- 四、 P7-26 廢棄物之營運階段第 6 行「初步判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因本案為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污泥，應直接認定為一般廢棄物，請修正。
- 五、 規劃以竹崎鄉衛生掩埋場為生活污水污泥之最終處置場所，請估計屆時營運操作時，該掩埋場是否已飽和封閉而無法處置本開發案污泥，

請另提出替代方案。

- 六、興建營運操作期間，請依法做好環境衛生維護工作。
- 七、本說明書在現況說明、影響預測及預防措施皆無有關蚊蠅等病媒孳生問題之說明，請補充說明。
- 八、P9-2 環境監測期限為全期營運後 2 年為限，唯本污水處理廠營運期間皆有可能造成環境污染，請將環境監測期限應修正為營運期間每年依頻率定期監測，期限至營運結束後 2 年。

本府交通局：

- 一、請補充未來污水處理廠進出車輛，車種及對北港路及社區道路有否衝擊之資料及評估。
- 二、污水處理廠內是否具備足夠之停車空間，請說明。

本府工務局：

本案因需配合本府辦理之「促進民間參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移轉 (B、O、T) 計畫」，並於招商前完成審查。(預計 96 年初辦理招商)。

本府建設局：

P6-50 有關林業分析資料與實況不符，本市於東區有保安林及山坡地範圍。

柒、審查結論：

- 一、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開發案應增設滯洪池。
 - (二)廠區內處理單元配置，應優先使用預定地靠北邊之土地，減輕對鄰近社區之影響。
 - (三)本開發案土方開挖應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
 - (四)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 BOD 應小於 20mg/L、SS 應小於 20mg/L。
 - (五)應將管線施工之環境保護相關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
 -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二、開發單位應依審查委員審查意見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

捌、散會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一字第09502026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開發案應增設滯洪池。
- 二、廠區內處理單元配置，應優先使用預定地靠北邊之土地，減輕對鄰近社區之影響。
- 三、本開發案土方開挖應挖填平衡，土方不外運。
- 四、污水處理廠之放流水BOD應小於20mg/L、SS應小於20mg/L。
- 五、應將管線施工之環境保護相關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
- 六、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投對陳瑞冰
監印林冰心

市長黃敏惠